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3年4月28日在北京和香港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3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3年4月14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葛海蛟先生主持，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董事13名。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 二、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批准本行於2023年6月27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4.5%，派息規模為人民幣32.85億元。

批准本行於2023年8月29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4.35%，派息規模為人民幣11.745億元。

批准本行於2024年3月4日按照發行條款以美元支付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股息率3.6%。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及繳稅合計對外支付金額1.128億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中國銀行第三、四期境內優先股及第二期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三、發行債券計劃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同意本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債券（不包括資產擔保債券、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以及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集團口徑新增餘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規模的1%（即2,891.39億元），債券募集資金用於本行一般用途。本次債券發行決議的有效期起始日為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計劃後一日，終止日為2024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

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債券發行相關及後續所有事宜，例如根據市場情況、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等決定債券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發行後信息披露等。

## 四、發行資本工具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同意本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並將有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4,5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其中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不超過1,5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或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批准後24個月為止。

提請股東大會審批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尚未發行的8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額度由於監管審批方式變化不再執行。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等；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至銀保監會批准後24個月為止；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在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如有)等所有相關事宜，但若本行全部或部份取消付息，仍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五、提名師永彥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師永彥先生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師永彥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師永彥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師永彥，中國國籍，1968年出生。2011年入職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8年1月起任光大集團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曾兼任光大銀行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曾掛職甘肅省蘭州新區黨工委委員、管委會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曾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處主任。2006年3月至2011年9月，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綜合處副處長、調研員。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反洗錢處幹部、副處長。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博士。

## 六、提名劉輝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劉輝先生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劉輝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劉輝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劉輝，中國國籍，1972年出生。1995年以來，曾先後任職於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總行、平安保險北京分公司（壽險）、世界銀行駐華代表處金融及私營企業發展部。2007年入職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處長，曾兼任中信建投證券公司監事，現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股權董事。劍橋大學博士。

## 七、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以上第三至第六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和通函將另行公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黃秉華\*、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